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41400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49-2394155

承辦人：鄭春月

電子郵件：sandy@ndc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季報—104年度第1季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4年第1季(至3月底)，旨揭計畫各縣市平均累計預算分配比例為7.34%；共計2,748件標案，已有1,095件完成發包，發包率為39.85%；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2.51%；預算執行率低於80%或查核點進度落後之標案計有45件，落後比率為1.64%。

三、本案經參照基本設施衡量指標增訂參考值一覽表，各縣市執行情形及應加強辦理之重點如次：

(一)第1季各縣市於3月底之「年度預算分配比例」與參考值6%比較，計有新北市、連江縣、苗栗縣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嘉義縣、桃園市、彰化縣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南投縣等13個縣市未達6%；「發包率」與參考值35%比較，計有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雲林縣、桃園市、屏東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嘉義市及連江縣等9個縣市未達35%；「預算達成率」與參考值9%比較，計有基隆市、金門縣、新竹縣、嘉義縣、新竹市、臺南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桃園市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南投縣及臺東縣等13個縣市未達9%。請相較於參考值偏低之縣市，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。



表

訂

線

(二)第1季落後標案及數量，以「體育」、「水利建設」、「公有建物及設施」、「其他建設」等4類別，在比率及數量上均屬偏高，經查落後原因，除「其他」及「未填寫」因素外，以「規劃設計」及「招標作業」所占比率較高。請連江縣、金門縣、花蓮縣、雲林縣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新北市、嘉義縣、新竹市及基隆市等10個落後比率高於平均值之縣市政府積極辦理。

(三)為確實掌握標案落後原因，以提出具體解決對策，對於未填寫標案落後原因比例偏高縣市，請該縣市政府列管單位加強查核資料並依規定上網填報。

四、本會為落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，依管考要點之規定，將不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至縣市政府實地查訪，以適時協助解決問題，提升執行績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杜紫軍